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37714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天津粤唯鲜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28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市择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5类：鼓（乐器）；箫；埙；木琴；钟琴（乐器）；钢琴；乐器；风笛；筝；胡琴